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0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8月30日